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政風園地 110 年 6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
消費者保護	面對嚴峻疫情消費權益如何維護 — 可至「COVID-19 消費資訊專區」查詢。
機密視窗	偷拍案件個資被起訴，員警：應付女友查勤，證明自己有上班。
安全天地	調查局首創國安微電影競賽！「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百萬獎金等你來挑戰！！

廉政新聞

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

新冠肺炎期間大家防疫辛苦了~~居家防疫不無聊，快帶著孩子們一起觀賞，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推出的最新幼教 3D 動畫。點選以下連結，看完記得按讚分享給您的所有親朋好友喔!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BBcBdyTFOs>



兒童節到了，廉潔寶寶們要參加跳舞比賽囉！咦？好像有怪怪的事發生了！是誰送評審禮物？薦寶寶的爸爸這次怎麼沒當比賽的評審？老闆給的蛋糕居然過期了？廉潔寶寶聯盟再次出動！快跟著廉潔寶寶們，看看我們怎麼用公平又誠信化解突發事件，讓比賽順利舉辦。

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律師詐欺當事人擔保金案

犯罪事實

案緣民眾A君於民國99年8月間遭民眾B君持偽造之本票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民眾A君乃委任尤○○律師(下稱尤律師)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尤律師利用當事人欲保全資產避免被扣押之心態及對律師法律專業的信任，陸續以「債權人提出更高面額之本票需再繳納提存金為由」，向當事人索取**66萬至300萬不等之金額，共計1450萬4千元**。

因當事人遲未取得法院繳款收據，多次與尤律師交涉，惟其竟託詞法院人員作業疏失或書記官搞鬼等事由，可請求國家賠償，企圖嫁禍法院，破壞司法信譽。尤律師為取信當事人，竟偽造臺灣○○地方法院之國庫存款收據共7張。經當事人察覺有異，尤律師於對話時仍佯稱係法院人員違失所致，為求拖延，並出具「茲本人曾陪同民眾A君赴○○地方法院繳付擔保金壹仟捌佰玖拾貳萬元，以上金額經本人確認無誤」之切結書。

嗣經當事人前往法院閱卷發覺有異，實際擔保金額僅有200萬元且已經發還，訴請偵辦，案經司法調查人員前往被告住處扣得偽造之國庫存款收款書2張，經送鑑定發現其他5張亦有偽造之嫌。

判決情形

○○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27日判決理由指摘略以，**被告尤律師**雖坦認偽造國庫存款書2張，及假藉法院疏失為由拖延清償債款等事實，惟主張渠與當事人A君間尚有借貸400萬等事，因而否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與當事人僅為借貸關係云云。

經法院調閱相關帳戶，比對偽造國庫存款書之特徵，斟酌被告身為執業律師，豈有捨合法借貸憑證不為，卻實施偽造國庫存款收款書之犯罪行為，僅為證明借貸關係之理，所辯顯不足採。**爰認為被告具有法律專業，竟利用當事人對其之信任，多次藉詞訛詐鉅額金錢，犯後竟嫁禍法院相關從業人員，破壞司法信譽，分別論罪科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犯罪所得1450萬4千元沒收。**

涉犯法條

-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普通詐欺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度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參考教材)

消費者保護

面對嚴峻疫情 消費權益
如何維護 — 可至
「COVID-19 消費資訊專
區」查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本(110)年 5 月 11 日(疫情警戒第二級)至 5 月 23 日(第三級)，與疫情相關之申訴(504 件)及諮詢(215 件)案件，合計 719 件，排名依序分別為「住宿」、「參團旅遊」、「機票」、「健身中心」、「訂席」及「補習班」等。行政院消保處已設立「**COVID-19 消費資訊專區**」，**提供與疫情相關之退費處理原則**，消費者可上網查詢，維護自身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申訴及諮詢內容多是「**如何順利完成解約退費**」之疑義，有關件數及態樣略為：

一、住宿：123 件

- 1、離島行程飯店不退費，旅行社要消費者自行吸收兩日房價高達 15,300 元。
- 2、向澎湖飯店訂房，擬解約，業者讓消費者得選擇退部分費用或延長 3 個月內使用完畢。消費者認為依目前疫情狀況，限三個月內使用完畢不合理。

二、參團旅遊：100 件

- 1、擔心疫情持續擴散，擬取消旅遊行程，卻還要被收 5%至 30% 不等的解約費用。
- 2、預訂澎湖花火節行程，每人 8700 元，因疫情持續擴散退訂，每人須負擔 3610 手續費，甚不合理。

三、機票：43 件

- 1、於機票販售平台購買機票(約 8000 元)，因疫情之故，欲辦理退票，平台網站表示需酌收 2000 元手續費。
- 2、5/15-5/28 的機票退票免手續費，但 5/29 的機票退票還是要收 1,100 元手續費。

四、健身中心：30 件

- 1、擔心疫情風險主動提出請假，被要求仍需繳付會員月籍費(或手續費)。
- 2、業者要求至健身中心拿請假單，並以掛號寄回，認其處理方式過時不便、增加群聚風險。

五、訂席：28 件

- 1、取消婚宴訂席，業者除沒收定金外，還要收每桌 50%費用。
- 2、向婚宴會館訂定今年底之宴席 30 萬元，擬解約，業者告知要收違約金及賠償共 9 萬 1 千元。

六、補習班：21 件

- 1、12 堂雅思課程，已上 2 週課程，因疫情停課，未按政府規定退 10 堂課費用。

2、報名行銷課 (費用 3,600 元)，因疫情申請退費，業者以 5/15 始為三級警戒，收取 10%手續費。

相關退費處理原則，民眾可於**行政院消保處設立之「COVID-19 消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cpc.ey.gov.tw/>)中查閱。在此專區，民眾還可以查閱「各主管機關資訊」及「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及線上申訴」等，民眾可以方便瞭解政府對疫情之作為。

如有相關消費爭議，建請先與業者溝通協議延後履約或替代方式；如未獲業者妥適處理時，得進行線上申訴，以維權益。(資料來源：110/05/24 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視窗

偷拍案件個資被起訴，員警：應付女友查勤，證明自己有上班。

台北市警局文山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凌姓員警，涉嫌偷拍及外流其承辦案件當事人的個資，遭同事舉發後被台北市警局督察室法辦；凌男承認偷拍個資，辯稱是要應付現任及前任女友的查勤，才拍案件資料證明自己在辦公室內上班；台北地檢署考量凌男認罪，依洩密罪將他起訴並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檢警調查，近來凌男趁承辦公務案件時，涉嫌以手機偷拍案件當事人的個資，經查凌男經手過的案件，有 8 件當事人的個資外流；台北市警局督察室介入調查後，依洩密罪將凌男法辦。

凌男庭訊時承認偷拍案件當事人的個資，辯稱他的現任及前任女

友都有查勤習慣，他為了應付女友的查勤，才會接連拍攝辦公室內的案件文件，目的只是為了證明自己有在辦公室內上班，沒有其他不法意圖。

關於凌男被起訴的罪名，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 3 年以下徒刑。

(資料來源：2020/06/22 自由時報)



安全天地

調查局首創國安微電影競賽！「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百萬獎金等你來挑戰！！

繼國安影片《機密訊號》、《極光風暴》及《格瑞特真相》大獲好評後，調查局再度挑戰公務機關的極限，首創**國安題材的微電影競賽**，提供新臺幣（下同）**110 萬元的高額總獎金**，就是要廣召各方好手來參賽，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徵求對「**國家安全**」主題有興趣的民眾及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與攝製專才，共同用微電影來守護國家安全，歡迎大家踴躍至活動官網

（<https://www.mjibmovie.tw>）報名。

調查局近年來持續不斷地以創新、輕鬆活潑的方式宣導國安意識，讓全民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舉凡辦理全民安全防護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及拍攝國安影片，均深獲民眾肯定。今年首創微電影徵

件競賽，**首獎即高達 50 萬元**，盼能徵選出引起社會共鳴、凝聚國人向心力的優秀作品。本活動**不論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徵件作品片長**3 至 10 分鐘**，**拍攝類型不限**，**動畫、實拍、紀錄片均可**。

徵件活動至 110 年 9 月 6 日截止，屆時將由國內影視名人及國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評選出優勝作品，另初選入圍影片公布後，將舉辦人氣票選網路抽獎活動，獎品總價值超過 10 萬元，期能帶動全民響應國安。

調查局呂文忠局長也推薦網友一同加入「全民保 fun 趣」臉書粉絲團，今年特別邀請民眾喜愛的 Q 萌插畫人物「熊秋葵」玩梗圖做活動，月月加碼抽好禮，希望讓民眾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能夠對國家安全有進一步的認識。(本活動執行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諮詢專線：02-27676050 謝先生，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8 時；聯絡信箱：mjibmovie@gmail.com)
(資料來源：110.5.14 法務部調查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